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許勝豐
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51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文，希望本府同意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期間，所遺課務可用公費聘請代理代課教師代理原教師所遺課務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月29日嘉縣選一字第1050000241號函。
- 二、為避免增加縣庫負擔，本案仍維持目前之做法，即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之公假或補假，其所遺課務請教師自行以調（補）課方式處理或利用未排課時間補假。
- 三、另請貴會轉知相關選務單位，儘量避免安排本縣教師於投票前1日至公所點領選票或佈置投票所。

正本：嘉義縣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